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微導納米採購相關設備及服務的價格遵循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參照同類產品市場價格及現行行業慣例，由交易雙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定價公允、合理。具體而言，定價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設備及服務類型、交易量、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

倘市場上有可比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將獲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共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定價資料，以確保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倘因特定技術規格、定制化配置或項目特定要求，而無法合理獲取直接可比的市場定價資料，本公司將參照現行行業慣例、預估成本及交易的整體商業條款評估擬定價格，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上文及該公告所披露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擬定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是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